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聖雯

相 對 人 群茂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薪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壹仟零玖拾
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0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
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
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
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
01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3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93
04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
05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61,093元由被告即相
06 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7 為61,09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9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